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50號

原 告 王仲揚

被 告 泰剛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表人 劉育奇(已歿)

被 告 派工助理1

派工助理2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「提起附帶民事

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定有明文。經核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明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第2 項規定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」，以上均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### (一)被告泰剛工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部分：

被告泰剛工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並無因任何犯罪繫屬於本院中，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繫屬案件簡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等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即非合法。

### (二)乙○○○1、乙○○○2部分：

查原告將「乙○○○1」、「乙○○○2」列為被告，然未記載當事人真實姓名、所在地或住居所，亦未按本件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欠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之住所，並自同月28日生送達之效力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前掲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當為不合法。

### (三)綜上，原告對被告泰剛工程有限公司、甲○○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原告亦未補正「乙○○○1」、「乙○○○2」姓名、住居地等資料，則揆諸前開

01 法條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與法未合，應予  
02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王嘉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